

附錄一：傳播學院博士班課程說明

博士班課程類別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說明
必修	9	學術志業導論（3）、方法論（3）、傳播理論研究（3）
核心研究主題	12	本院 700-800 級課程至少 1 門
方法	6	進階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2 門
其他	3	
總 計	30	

博士班專修課程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（學分數）	層級
必修	傳播理論研究（3 學分）	700
	方法論（3 學分）	700
	學術志業導論（3 學分）	700
核心／研究主題／方法	傳播與社會專題，每門 3 學分，依課程內容加次標題，如：傳播政策、健康傳播、風險傳播……	800
	論文寫作（3 學分）	800
	進階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	800
	傳播哲學（3 學分）	800
	經典選讀（3 學分）	800
	獨立研究（3 學分）	800

備註：1. 博士班修習碩士班(層級 5 碩學合開)課程，不予採認畢業學分。

2. 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(層級 6)課程，需經學業導師及博士班主任同意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
3. 碩博合開科目者，該科目任課教師應對博士生有高於碩士生修課要求，並於授課大綱內分別敘明。